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宜全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朱志昇

相　對　人　冥土文化餐飲事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而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規定，關於假扣押之原因，應由債權人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以釋明之，尚難逕以擔保取代釋明之欠缺。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523條規定，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或將移住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等情形。是故，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從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

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即應駁回其聲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詎相對人自112年3月20日起即未還本繳息，依約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130,965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惟相對人自逾期後經聲請人多次電催及書面催告後仍置之不理，且亦另以其個人名義向其他金融機構申請之貸款及信用卡消費款因積欠債務未為清償，而遭其他債權人追償，並因其父母為連帶保證人，而連累父母遭他債權人追償，是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物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若任相對人自由處分其財產，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請求裁定准予假扣押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尚積欠130,965元、利息及違約金仍未清償等情，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商業登記設立登記清冊、借據、催告書、掛號回執、客戶往來帳戶明細、支付命令及戶籍謄本等件影本附卷為證，堪認聲請人就本案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至就假扣押原因部分，即相對人有何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僅空言泛稱相對人經多次電催及書面催告後仍置之不理，且於其他金融機構尚有借款餘額未還並有逾期繳款之情形，足顯相對人以達無資力狀態云云，並未提出任何可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為釋明。是以，揆諸上開說明，自不得於聲請人未盡假扣押原因釋明之責前，僅因其陳明願供擔保，而遽准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從而，聲請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核與假扣押之要件不合，應不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法　官　許婉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鄒明家